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杨健佳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本次新任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彭国宇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2年5月19日